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 2)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230,000,000 美元**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319)

調整轉換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 7.79 港元調整至每股 7.44 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待擔保人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 7.79 港元調整至每股 7.44 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調整的原因乃(i)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 0.165 港元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ii)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 0.05 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於宣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後，由於有關調整低於當時適用轉換價的 1%，故此，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未有作出調整。該等金額已被保留，並已計入本公告所述的調整中。

調整轉換價須待擔保人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當上述股息派發獲得批准，轉換價之調整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於除息（以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後之首個交易日期）起生效。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派發未獲如上述之批准，發行人及擔保人將通知債券持有人。

上述轉換價的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Klaus Nyborg*、*Andrew Thomas Broomhead*、*Sainath Venkatrao* 及 *Mok Kit Ting Kitty*。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王春林，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Maurice Hext*，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及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